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

## 擋實習及補分發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（以下簡稱三下）進行一般實習分發。
- 第二條 學生一上至三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學分數小於 9 學分則具有實習分發資格。
- 第三條 學生一上至三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學分數大於等於 9 學分，將不在三下進行實習分發(謂之擋實習)。
- 第四條 被擋實習之學生具有實習分發資格後即可參加一般實習分發。
- 第五條 被擋實習之學生也可於四上期中考結束後，檢覈含四上期中考之歷年成績；若具有實習分發資格後，得在期中考結束後一週提出補分發。
- 第六條 以上法條若有相關需補分發未盡之事宜，由本系實習事務組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